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Inc.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 五月 二十五 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4 樓 G3 會議室

(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分配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0,015,264 元；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503,81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202,3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8.5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前項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並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 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

公司債種類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總額	新台幣 306,000,000 元
總面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日：民國 118 年 3 月 9 日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執行情形	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0 股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盈餘分派表請詳議事手冊，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業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詳議事手冊。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